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22】琼律（意）字第 18 号

致：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委托，指派朱飞龙律师、康辉律师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简称《171 号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宜（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亚普股份的如下保证：即亚普股份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亚普股份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亚普股份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亚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就激

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并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已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2,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55名；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2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022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2月27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3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2022年2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2,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55名；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及条件

（一）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和限售解除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本计划的时间安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3、1/3、1/3。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较 2018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公司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量不低于 6 件；2020 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 EVA 指标。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合格以上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及条件成就

(一) 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2月28日。

根据《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条件成就

根据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TYAA20053）、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TYAA20054）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的公司应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激励计划》第八章“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的公司应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TYAA20053 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7 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 15.2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6.81%）；2020 年较 2018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30.4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12.06%）；2020 年公司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授予量 11 件；2020 年 EVA 为 5.45 亿元，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 EVA 指标。

因此，公司达到了《激励计划》第八章“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以上”、“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80%、0%。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 255 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1.0，满足《激励计划》第八章“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内容)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